

晋 27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闽泉环罚〔2022〕154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江市金井富源水洗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671914997M

地址：晋江市金井镇草湖埔

投资人：洪志耀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建设于金井镇草湖埔，经调取福建污染源监测数据综合管理系统数据显示，你单位2022年1月份至2月份在线自动监测数据为应测项次177、停产项次0、未测项次177、完成率0、公布率0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2022年3月15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（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）；

2. 2022年3月15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（证明你单位现场情况）；

3. 2022年3月15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（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）；

4. 晋江市金井富源水洗厂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信息）；

5. 洪志耀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（证明你单位人员身份信息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”的规定。

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30日以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泉（晋）环罚告字〔2022〕27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……（七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“（七）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类，序号21”，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构成要素、违法情节、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经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得出，对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的行为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处罚：

罚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玖元。

罚款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

号。你单位应持本决定书到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（地址：青阳街道迎宾路33号1楼）开具《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》，并持该通知书到本市工商银行缴交。并将《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》第三联及银行开具的《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》第四联缴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罚款缴纳后，请持缴款凭证至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销手续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6月10日

